|  |
| --- |
| **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件** |
| 能环字〔2024〕08号 |

**关于给予张立昆警告的通知**

张立昆：

你于2024年1月31日跨年报销2024年12月份的费用，违反了《员工手册》（2023修订版）第二篇/第三章/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：“所有当月的费用必须在次月10日前提交报销流程，杜绝延期报销……”。

现给予你警告处分，如再发生类似情况，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不再给予报销，造成损失责任自负。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主题词：张立昆 警告

|  |
| --- |
| 三汇能环公司综合部 2024年02月02日印发 |